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80_308531.htm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07〕2号 2007年3月15日) (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2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六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目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擅自增设机构、在机关使用事业编制、超编制配备人员、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等问题，上级业务部门干预下级机构编制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党政机关自身建设，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不利于加快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严格执行中央有关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进一步严格行政机构编制管理 行政编制的审批权限在中央，中央机构编制部门审核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有关群众团体机关的行政编制和地方各级行政编制总额，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在中央批准的行政编制总额外越权审批行政编制或自行确定用于党政机关的编制。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行政编制，但必须在批准的总

额内进行；地方不同层级之间行政编制的调整由省级机构编制部门报中央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行政编制，不得擅自改变行政编制的使用范围。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有关群众团体机关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副厅（局）级以上机构设置的审批权限在中央。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设置机构，不得擅自设立行政机构。严格控制行政机构设置和行政编制。工作任务增加的部门，所需机构编制主要通过内部整合和调剂解决。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推进体制改革，改进管理方式，整合资源，挖掘潜力，从源头上控制机构编制增长。确需增加机构编制的，严格按程序办理。各地在推行乡镇机构改革试点工作中，要按照中央要求，确保乡镇机构编制（包括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在“十一五”期间只减不增。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